**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广裕集团江门吉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 、高峰快线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2

第五章 磋商细则 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3,547,641.31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9,699.57元，暂列金额272,959.39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可变更，未按此固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1）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0.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1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八、报名相关说明：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获取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2.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

（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

（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00秒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00秒至10时00分00秒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十一、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 10时00分00秒

十二、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江门吉安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8638839

联系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营顶社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联系人：董先生、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2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 **合格的报价人**

1.3.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知识产权**
		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 . **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磋商细则

（6）报价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报价总则

*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 报价要求

**4.1.报价**

* + 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下浮31%计算。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0% |
| 100-500部分 | 0.7% |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7.询问、质疑

7.1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鹤山市营顶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

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消防水源：在备勤区新建地上式成品不锈钢消防水池泵房（34米\*6米\*3.5米），接入给水管网、室内外消防系统，提供水量和压力。

2、建设室外消防系统，接入办公大楼屋面高位消防水箱，敷设室外埋地消防管网（约2746米）、安装室外消火栓（约11套）。挖土方量约2557立方米。

3、建设备勤区37栋楼房室内消防系统，敷设室内消防管（约1593米），安装室内消火栓（约220套）、天面试验消火栓（约38套），敷设电气线路，安装应急照明灯具（约391套）、疏散指示标志（约37套），配置灭火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工程工程费用为3,547,641.31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9,699.57元，暂列金额272,959.39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可变更，未按此固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现场状况、用户需求书等相关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包保修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

**五、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管网敷设完成后、隐蔽前，须进行分段压力试验，保压时间不少于24小时，且无可见渗漏；试验过程需由监理单位全程监督，并留存压力测试记录及影像资料。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管网渗漏，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

竣工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消防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检测，出具评估报告。不合格的不予验收，相应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发开工令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工程进度满足经采购人审定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按时保质的前提下，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给监理、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当期工程款=成交供应商当期完成实际工程进度款×（85%-预付款比例-应扣款（罚款））。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累计支付达：

（合同总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的85%时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结算款。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85%。当工程按竣工结算约定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完整移交且缴纳质量保证金，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00%。

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四）质量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缴纳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核符合原定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及相关凭证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支付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的，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担保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合同工期。未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应按有关规定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需江门市行政区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八、工程建设标准、工程缺陷责任期**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本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成交供应商违约**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的0.5‰/天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履约保证金额；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60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十、其他商务需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方案、质量管理措施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保质保修期服务方案、资料管理方案。

2.本项目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专职安全员：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初级（或以上）职称。

**十一、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合同文本

**（另册）**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及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2）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权重 | 30 | 40 | 30 | 100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4）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同类业绩 | 15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1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施工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施工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2.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 2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 1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专职安全员，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1.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2.同一人的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3. 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包含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2.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证书的且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相应得分。 |
| 合计：30分 |

**技术评审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项目总体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施工条件、施工管理要求、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 1.制定的项目总体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制定的项目总体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基本可行的，得7分； 3.制定的项目总体方案不够完整，内容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质量保修期、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的响应）进行评审： 1.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工程质量，对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具有针对性，得10分； 2.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并有较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较能保证工程质量，对质量保证措施阐述一般或存在一些问题的，得7分； 3.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方案简单、针对性欠缺的，并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得3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的响应）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8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可行，得5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完善，未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基本不可行，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1.制定的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 2.制定的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3.制定的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5 | 保质保修期服务方案 | 4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保质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进行评审：1.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欠缺合理性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简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合计：40分 |

**价格评分评审细则（3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价格评审 | 30 |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 注** |
| 一 | 响应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填写磋商文件格式6资格声明函） |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7 | 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  |  |
| 8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9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
| 10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11 |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13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14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  |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1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2 |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  |  |  |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  |  |  |
| 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  |  |  |
| 6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  |  |  |
| 7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  |  |  |
| 8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1. **报价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 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202505036408060 的报价；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 项目计划工期 |
|  |  | 180个日历天 |

**注：1.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202505036408060）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202505036408060）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非联合体报价。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8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202505036408060）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备勤区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408060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